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6.7
106年度收支字號第0279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宗銘
電話：06-2991111#8609
電子信箱：kairi0315@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575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及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2式1份，請轉知貴屬會員即日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5月2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53955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 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Line@

電郵周知會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

(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建照執照：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類別	查 驗 項 目	不符合	承、監造人回復 (用印)
基地外部環境	1. 環境清潔與疏通水溝是否完成		
	2. 私設通路(或補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成切結書)		
基地範圍	3. 主要樑柱		
	4. 承重牆壁		
	5. 樓地板		
	6. 屋頂構造(屋頂覆蓋物除外)		
	7. 避雷設備查驗有無設置		
	8.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聯接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		
	9.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緊急出入口		
	10. 停車空間(位)		
	11. 隔間牆查驗位置		
	12. 防火區劃		
	13. 防火門窗		
	14. 外牆立面、門窗開口		
	15. 門框、窗框		
	16. 綠化		
	17. 騎樓、騎樓地、牆面線		
	18. 陽台、露台、查驗欄杆高度		

備 註 事 項

- 一、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建築法、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造執照附表加註事項規定備妥相關主管機關或法人機構審查核准公文函等書面文件檢整至使用執照申請案正本。
- 二、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工程現場修正事宜，並確實於建造執照竣工展期期限內修正完竣，仍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逕向本局報請竣工查驗。
- 三、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查驗人員：

會驗人員：

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

起 造 人				建築地址		
建 造 雜 項	執照字 號	()南 字第 號		建築地號		
自 主 檢 查 項 目					自 主 檢 查 結 果	
01	審查表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2	申請書乙份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3	委託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4	竣工報告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5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6	門牌證明乙份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7	電信局核發之電信配管合格證明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8	☐ 需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者，檢附水利局相關公文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新市區看西段、其他:) ☐ 需排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檢附經濟發展局(工業區開發科)相關公文 (永康科技工業區、其他:) ☐ 需用戶排水設備(雨污水分流審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檢附水利局(下水道科)公文 (官田：二鎮、官田、隆田、隆本；柳營：士林、光福、太康、中埕、東昇、人和等各里實施日期為101年7月15日) ☐ 需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者，於勘驗或使照時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 永康科技工業區於使照會勘時，通知經發局會同勘查污水下水管道管線聯接及公共設施修復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09	消防設備檢查核可函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0	建築物無障礙核可函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1	環保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繳費申報表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2	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3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產品出產完工證明暨保固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函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4	公寓大廈之建築物須檢附管理基金帳戶繳款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5	避雷針證明文件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6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7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8	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19	各層勘驗及開工報告副本書件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0	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1	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2	防火門(或防火鐵捲門)照片(全部編號依序拍照)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3	竣工照片： ☐ 建築物各立面(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各立面如與鄰房相鄰接及共同壁使用無法拍照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 屋頂突出物、 ☐ 天井、 ☐ 夾層、 ☐ 停車空間、 ☐ 避雷針、 ☐ 雜項工作物、 ☐ 面前道路、 ☐ 排水溝、 ☐ 行道樹 ☐ 依第十款規定應施工完成之綠化工程應依核准圖編號依序拍照。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4	☐ 私設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切結書/ ☐ 建築物位置切結書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5	臺南市(民治行政中心)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6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都市計畫審議、景觀審查、開放空間、外設節能等)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7	竣工圖(☐ 位配圖/ ☐ 平面圖/ ☐ 立面圖/ ☐ 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8	102年2月6日起，出入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且未開建者，於申報勘驗前自行開建施工道路(新建五樓以下者應為3.5公尺以上、新建六樓以上者應為4公尺以上)及擬定臨時排水系統；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29	102年7月22日起，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開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下列項目： ☐ 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檢附各權責機關(路燈-公園管理科、道路及排水系統-養護工程科)竣工查驗核可文件。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30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31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號碼：

掛 件 日 期	書件領回 更正日期	更正完成 送回日期	現地查驗日期	更正不全 領回日期	更正完成 送回日期	承 辦 單 位	決 行
			完成書審日期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承辦人員須於掛件日起四工作天內完成書審現勘。☐符合 ☐未符合